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辜瓊黎

相　對　人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
聲請人與相對人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慶世、呂孟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呂慶世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呂慶世於系爭本票上之記載係連帶保證人，而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是除聲請人對相對人呂慶世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